

# 河南省财政厅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 2012 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 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的函

各省辖市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豫财企【36】号已印发（以下简称通知），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严肃项目申报纪律，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合作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组织工作

各地财政部门在组织申报项目时要会同当地工信、科技、发改等部门，结合本地企业实际，组织当地企业申报项目。

### 二、严格审核，提高项目申报质量

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，控制本地项目申报数量。在组织项目申报过程中，一定要优中选优，将本地最具竞争力的企业及项目报上来。我们在组织专家评审时，将严格按照项目优劣进行评选，不搞地域或数量平衡。

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严把申报项目材料的质

量关，确保文件要求报送的材料齐备、真实。

### 三、加强廉洁自律，确保项目申报公平公正

各地在组织项目申报的过程中，一定要注意廉洁自律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在向省财政厅报送材料时必须由本地财政局企业科（处、股）人员报送，企业及其他不相关人员不得随同报送，更不能委托其他人代报，否则一律不予接收。

### 四、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申报事项

《通知》申报要求中“申报建设期必须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之间”，明确为：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，在建或竣工的项目，竣工的项目必须有持续的贷款期。

